

关于宁国市 2024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宁国市 2024 年第 1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西津街道潘村村、南山街道双龙村、杨家山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0.2970 公顷（耕地 0.138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210 公顷，转用国有农用地 0.0575 公顷（耕地 0.0437 公顷）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4755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0.1825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

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4年8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